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歐尚集團與歐尚（中國）香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與歐尚集團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歐尚集團已同意授予歐尚（中國）投資一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歐尚商標使用許可供本集團在中國的「歐尚」品牌業務使用。於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後，歐尚（中國）香港與歐尚集團各自已同意終止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歐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歐尚集團與歐尚（中國）香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歐尚集團授予歐尚（中國）香港一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歐尚商標使用許可供本集團在中國的「歐尚」品牌業務使用。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商標使用許可費按歐尚（中國）香港於中國總收入（不含增值稅）的0.2%收取。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簡化內部行政及經營程序，歐尚（中國）香港與歐尚集團同意終止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歐尚集團與歐尚（中國）投資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歐尚集團（作為授權人）
(2) 歐尚（中國）投資（作為獲授權人）
- 主要事項： 授出一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歐尚商標使用許可供本集團在中國的「歐尚」品牌業務使用
-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十年
- 使用許可費： 歐尚（中國）投資於中國總收入（不含增值稅）的0.2%（按年計）

年度上限及日後概況

歐尚（中國）投資應付歐尚集團的年度總額預計不會超過各有關財政期間的建議上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上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建議上限乃基於(a)過往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向歐尚集團支付的費用；及(b)歐尚(中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入而估計得出。本公告所披露的估計費用及建議上限不應且無意成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估計費用及建議上限。

本公司將每三年檢定一次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截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個財務年度的上限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釐定。

倘於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無法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歐尚(中國)投資有權即時終止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無需支付歐尚集團任何賠償金。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為期超過三年作出的意見及理由

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情況僅限於交易性質所限合約期必須超過三年的個案。於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需要解釋為何該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此類合約的期限達到此等年限是否合乎一般業界慣例。

由於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達到十年，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對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年期的意見如下：

「於評價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應超過三年的理據時，新百利依賴此公告所載資料，並已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考慮如下因素：

- (i) 歐尚集團根據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予授出的歐尚商標對 貴集團在中國的「歐尚」品牌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賦予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個更長的年期將為該業務提供並維持一個穩定的發展空間；
- (ii) 歐尚(中國)投資須通過數年經營，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方能打造一個新的「歐尚」品牌大賣場，對歐尚商標擁有足夠長的使用期限以獲取前期投入所帶來的利益，於歐尚(中國)投資而言在商業上屬合宜；及
- (iii) 較長年期將有利於歐尚(中國)投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措施，並將延長 貴集團在中國的「歐尚」品牌業務的收入貢獻期。

於考慮與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同類性質的合約涵蓋有關年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新百利亦已審閱多項涉及授出商標使用許可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新百利乃根據下列標準甄選可資比較交易：(i)有關交易其中一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零售業；(ii)有關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iii)有關交易涉及授出商標使用許可。新百利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年期介乎約三至十五年。因此，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年期範圍之中位。

基於上述考慮，新百利認為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年期應超過三年，此類別合約涵蓋有關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訂立新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歐尚商標乃供本集團在中國的「歐尚」品牌業務使用，故終止與歐尚（中國）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與歐尚（中國）投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助於簡化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經營程序。

本集團的「歐尚」大賣場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依賴歐尚商標，賦予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個更長的年期將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並維持一個穩定的發展空間，同時亦有利於本集團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措施。此外，由於本集團多年來已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以「歐尚」品牌開發「歐尚」大賣場，歐尚（中國）投資就歐尚商標擁有足夠長的使用期限，以獲取來自有關資金及管理資源投入的利益在商業上屬合宜。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年期較長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i)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批准建議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歐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

歐尚集團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包含多間由Ge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控制的公司，彼等透過Ge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或尋求其於該等業務的各種商業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歐尚（中國）香港」	指	Auchan (China) Hong Kong Limited（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尚集團」	指	Groupe Auchan S.A.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包含多間由Ge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控制的公司，彼等透過Ge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或尋求其於該等業務的各種商業利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商標使用 許可協議」	指	歐尚集團與歐尚(中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新主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歐尚集團授予歐尚(中國)投資一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歐尚商標使用許可供本集團在中國的「歐尚」品牌業務使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歐尚(中國)投資根據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應付歐尚集團費用的建議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使用
許可協議」 指 歐尚集團與歐尚（中國）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主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經不時補充），據此，歐尚集團授予歐尚（中國）香港一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歐尚商標使用許可供本集團在中國的「歐尚」品牌業務使用，詳情乃於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Philippe, David BAROUKH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何毅

Desmond MURRAY